114年司執字041278號 財產所有人：王胡秋芬								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面積	權利範圍	最低拍賣價格（新臺幣元）
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平方公尺		
1	嘉義縣	梅山鄉	梅東		1730	72	4分之1	234,000元
	備考							
點交情形	點交否: 不點交							
使用情形	一、1730地號之土地係拍賣應有部分土地，未有分管協議，拍定後不點交，該土地之其他共有人有按同一條件優先承買其持分土地之權，如共有人對土地主張優先購買致建物與土地異其所有權人時，其法律關係由當事人自理。 二、本件1730地號土地上另有建物，未併付拍賣，拍定後該部分不點交，由拍定人自理。							
備註	一、上開不動產1宗拍賣，請投標人分別出價。 二、拍賣最低價額合計新台幣：234,000元，以總價最高者得標。 三、保證金新台幣：47,000元。							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2　月　10　日

民事執行處簡股書記官

函 稿 代 碼：1.3.6 公告代送達公告
股　　別：簡股
擬　　判：製稿人　　書記官　　司法事務官